

2012年2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一案 解釋《基本法》

引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終審法院審理的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 至 7 號）一案（“剛果(金)案”），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本文件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致函當局提出的要求，就有關解釋所涉及的數項事宜提供補充資料。該函件請當局闡述：(a) 憲法框架下的機制和法院須依循的相關程序；(b) 終審法院作出司法提請的考慮因素；以及 (c) 終審法院的實質決定對香港司法制度和法院的影響。

背景

2. 關於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司法提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相關條文訂明：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3. 2011 年 6 月 8 日，終審法院就 *剛果(金)案* 作出臨時判決（“6 月判決”），以多數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所涉及的四個問題，即：

(1) 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真正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力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 (2) 如有此權力的話，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真正解釋，香港特區(包括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
 - (a) 有責任援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或
 - (b) 反之，可隨意偏離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並採取一項不同的規則；
- (3)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說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以及
- (4) 香港特區成立後，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九條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香港原有(即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有關國家豁免的普通法(如果這些法律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有抵觸)所帶來的影響，是否令到這些普通法法律，須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及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規定，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關於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問題(a)—憲法框架下的機制和法院在**劄果(金)**案採取的程序

4. 當局已在2011年10月7日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提交文件，述明終審法院在**劄果(金)**案採取的司法提請程序。為方便參考，有關資料現轉載在下文第5至13段。

5. 關於須依循的提請程序，終審法院在6月判決中認為，上述問題“須由律政司司長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提請常務委員會”解答，而訴訟任何一方可在法院宣告判決後七天內，就上述程序提交書面意見(見第408及414段)。

6. 按終審法院的上述判決，律政司司長以**劄果(金)**案的介入人身分，向終審法院提交書面陳述，表明如終審法院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律政司司長可隨時提供協助，循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國家機關轉呈官方文件的慣常和適當途徑，把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司法提請的函件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律政司司長並在陳述表明，他在協助終審法院提請釋法的過程中，只擔當官方通訊的橋樑，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解釋有關條文的函件，經適當途徑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終審法院接納上述意見。

7.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並依照 *劄果(金)* 案的 6 月判決，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所涉及的四個問題。提請釋法的函件及相關文件於同日送交律政司司長，以便循慣常途徑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

8. 律政司司長應終審法院的要求，在 2011 年 7 月 5 日把提請釋法的函件以及相關文件交給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

9. 2011 年 8 月 26 日，委員長會議應終審法院的請求，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釋法草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該議案頒布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解釋》”）。

10.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要求律政司司長把《解釋》文本轉交終審法院。律政司司長遂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透過司法常務官把《解釋》文本轉交終審法院。

11. 終審法院接獲《解釋》後，再轉交訴訟各方，並着手根據《解釋》考慮判決。2011 年 9 月 8 日，終審法院就 *劄果(金)* 案作出終局判決。終審法院認為 6 月判決與《解釋》一致，遂相應地宣布該判決為終局判決。

12. 2011 年 9 月 16 日，當局在憲報刊登《解釋》，編號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現夾附於 **附件 A**)。

13. 至於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提請釋法函件時應遵循的程序，《基本法》或其他文件均無訂明規定。有鑑於此，雖然終審法院認為就 *劄果(金)* 案來說適宜以上述方式把提請釋法函件轉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終審法院在日後案件仍可採用法院認為適合的不同程序，呈交函件。

問題 (b) — 終審法院作出司法提請的考慮因素

14. 終審法院作出司法提請的考慮因素在 6 月判決的第 394 至 408 段中闡述。終審法院參照過往曾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涉問題作出審議的案件。在 *吳嘉玲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2 HKCFAR 4* 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如案件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終審法院有責任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提請：

(a) “類別條件”：如有關的《基本法》條文

(i) 涉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負責的事務；或

(ii) 涉及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i)和(ii)條款稱為“除外條款”);

(b) “必要性條件”：如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須對除外條款進行解釋，而有關解釋會影響案件的判決。

15. 關於類別條件，終審法院採用以下測試準則：在審理案件時須進行解釋的條款實質上哪一條是主要的？（“主要條款測試準則”）

16. 終審法院亦在吳嘉玲案中裁定，只要案件符合類別條件和必要性條件，而有關理據又是“可爭辯的”而非“明顯地拙劣”，該法院便有責任作出釋法的提請。

17. 在劄果(金)案中，代表中國中鐵各被告人的律師要求終審法院重新考慮主要條款測試準則，但終審法院並不認為該案是重新考慮該項測試準則的合適案件。終審法院認為，主要條款測試準則與劄果(金)案並無關聯。該項測試準則在吳嘉玲案中被援用，是因為該案中的訴訟人提出《基本法》中的一項非除外條款的範圍是受一項除外條款的範圍所限制。終審法院認為在劄果(金)案中，有關論據主要涉及的兩項《基本法》條文均屬除外條款：第十三條是關於屬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事務，第十九條很明顯是關於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因此，劄果(金)案無須援用主要條款測試準則。

18. 此外，終審法院裁定，並無理由重新檢討“可爭辯性”這個用以決定是否提請的門檻，因為法院認為關於第十三條和第十九條的問題，明顯地是可爭辯的。考慮到下級法院的意見並不一致(上訴法庭的意見尤其分歧)，便知在可爭辯性這一點上不可能有其他結論。再者，終審法院的意見亦並不一致。

19. 終審法院因而裁定，劄果(金)案不是重新檢討類別條件和必要性條件的合適案件。訴訟各方在類別條件問題上並無爭議，唯一爭議是本案是否符合必要性條件。

20. 終審法院也裁定，必須就影響《基本法》第十三條和第十九條意思(尤其是“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這些字眼的意思)的解釋問題上作出決定，才可解決該案的爭議。因此，終審法院裁定該案符合必要性條件。

21. 終審法院要求劄果(金)案的訴訟各方提交他們草擬的問題，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提請。經考慮各上訴人和介入人所提交問題草擬本後，終審法院最後決定，終審法院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進行解釋。

問題(c)—終審法院的實質決定對香港司法制度和法院的影響

22. 終審法院最終決定，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依據法律和憲法原則，香港特區不可依循一個與中國所採納的不同的國家豁免原則。因此，一如在中國其他地區，在香港特區實踐的國家豁免原則為絕對豁免原則。因此，不容任由香港特區法院採納一項承認絕對豁免中有商業例外的國家豁免法律原則。這項決定獲《解釋》所確認。

23. 此結論建基於國家豁免原則的本質、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身分，以及《基本法》的關鍵條款此等強而有力的因素。

24. 首先，終審法院認為(見第 265 至 267 段)，授予國家豁免與否顯然涉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國家在處理與其他國家有關的外交事務時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不同的國家可根據本身的憲法，安排把制訂國家豁免政策(包括該項豁免中的任何例外情況)的責任，分配給不同的政府機關。在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裏，就國家豁免所採取的做法或原則，統一實行於全國。普通法法學並沒主張中央集權制國家的其中一個地區或自治市，可以自己就國家豁免，定出有別於其所屬國家的做法。

25. 其次，香港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和中國地方行政區域的地位，已在《基本法》第一及十二條闡明。至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外交事務，以及外交事務不屬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亦已在《基本法》第十三條清楚述明。

26. 第三，《基本法》相關條文進一步確認普通法的立場。終審法院裁定，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力決定中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說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這項裁定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相符。

27. 此外，在香港特區實施普通法，須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及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規定，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關於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28. 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9 月 8 日宣布這個決定為終局判決，據此，除非外國國家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管轄，否則該國及其財產不會在香港特區法院被訴、或在香港特區被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措施。該判決解決了有關 1997 年後究竟是絕對抑或限制性國家豁免原則適用於香港特區這個不明確之處。

29. 在考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後，終審法院認為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的若干問題，然後才對案件作出終局判決。最後，《解釋》確認終審法院在 6 月判決中所作的上述裁斷。

30. 這是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以來，終審法院首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剛果(金)*案已證明，在“一個國家、兩個制度”的前提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作為這兩種不同法律制度間的連繫的重要性。終審法院再確認，如符合有關必要性條件，該院即有憲法性義務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吳嘉玲*案(在上文第 14 段提述)訂定的原則，在該案中得以落實。

31. 如上文所論述，終審法院就 *剛果(金)*案所作的判決符合《基本法》框架內的憲制秩序；對深化香港特區憲法的法學發展，使其更趨成熟，也有重大作用。

事件時序表及判決

32. 除上述三個問題外，事務委員會的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函件同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 *剛果(金)*案法律程序的事件時序表，以及終審法院的相關判決。時序表載於 **附件 B**。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臨時判決及 2011 年 9 月 8 日的終局判決載於司法機構網頁¹。

律政司
2012 年 2 月

¹ 臨時判決(中文譯本)載於以下網址：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76745>
終局判決(只有英文本)載於以下網址：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7811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B3686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現刊登以下解釋，以廣週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委員長會議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的報告提出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在審理一起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有關的案件時，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應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問題。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依據《中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B3688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如下問題：“(1) 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真正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力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2) 如有此權力的話，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真正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包括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① 有責任援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或② 反之，可隨意偏離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並採取一項不同的規則；(3)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說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以及(4) 香港特區成立後，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九條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香港原有（即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有關國家豁免的普通法（如果這些法律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有抵觸）所帶來的影響，是否令到這些普通法法律，須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及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規定，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關於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B3690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審法院上述提請解釋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規定以及相關問題，作如下解釋：

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1)個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的規定，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管理國家對外事務的職權，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屬於國家對外事務中的外交事務範疇，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統一實施。基於上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規定，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B3692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2)個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本解釋第一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九條和本解釋第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無管轄權。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遇有外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和執行豁免問題，須適用和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基於上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適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不得偏離上述規則或政策，也不得採取與上述規則或政策不同的規則。

三、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3)個問題。國家豁免涉及一國法院對外國國家及其財產是否擁有管轄權，外國國家及其財產在一國法院是否享有豁免，直接關係到該國的對外關係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B3694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際權利與義務。因此，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一種涉及外交的國家行為。基於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

四、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解釋的第(4)個問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只有在不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情況下才予以保留。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第四條的規定，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必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香港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必須符合上述規定才能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適用。基於上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規定，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B3696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
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
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適用時，須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
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現予公告。

剛果(金)案法律程序的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03 年	
4 月 30 日	國際商會作出仲裁裁決，裁定 Energoinvest 勝訴，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敗訴，並須根據為在剛果(金)建設輸電線路而簽訂的貸款協議，支付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的貸款餘數。
2004 年	
11 月 16 日	Energoinvest 把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裁決可從剛果(金)獲得的利益的的全部權益，轉讓給 FG Hemisphere(“原告”)。
2008 年	
5 月 15 日	原告獲原訟法庭邵德煒法官作出單方面命令(高院雜項案件 2008 年第 928 號)。該命令包括：(i)給予原告許可，以猶如香港法院判決的相同方式，強制執行國際商會針對剛果(金)(以第一被告身分被起訴)的仲裁裁決；(ii)給予原告許可，以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剛果(金)送達原訴傳票和有關命令；以及(iii)發出臨時禁制令，禁制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家附屬公司(以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身分被起訴)以入門費方式向剛果(金)支付 1.04 億美元，亦禁制剛果(金)向中鐵附屬公司收取該筆款項。
5 月 16 日	原告發出原訴傳票，以剛果(金)和中鐵附屬公司為第一至第四被告。
5 月 23 日	潘兆初法官延續有關禁制令，並作出指示。
7 月 7 日	芮安牟法官取消當時針對第一至第四被告的各項禁制令，並頒下新的禁制令，禁止剛果(金)在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前接收入門費，以及其他被告支付入門費，並批准原告把命令送達予剛果(金)在香港的律師，藉以完成對剛果(金)的替代送達。
	剛果(金)發出傳票，尋求聲明：就該申索所處理的事項

日期	事件
	或所尋求的濟助，原訟法庭對剛果(金)沒有司法管轄權；亦聲明原訴傳票並沒有送達給剛果(金)；以及撤銷當時仍然針對剛果(金)的各項命令。
8 月 23 日	朱芬齡法官批予許可，准許修訂原訴傳票和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五被告，並免除向剛果(金)和第二至第四被告送達經修訂的原訴傳票。
10 月 31 日	龍劍雲聆案官批予許可，准許把經修訂的原訴傳票送達予代表剛果(金)的王桂壠律師行，藉以完成替代送達。
11 月 12 日	律政司司長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介入。
11 月 18 及 19 日	原告的原訴傳票和剛果(金)的傳票在芮安牟法官席前進行聆訊。
11 月 2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向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信函，述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國家豁免問題上的原則立場(“外交部駐港公署第一函”)。
11 月 21 日	律政司司長申請許可援引外交部駐港公署第一函作為新證據。
12 月 2 日	芮安牟法官准許援引外交部駐港公署第一函，並就給予該信件什麼分量聽取陳詞。
12 月 12 日	芮安牟法官宣布，法庭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對剛果(金)並無司法管轄權，並作出一些命令，當中包括撤銷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針對剛果(金)的單方面申請取得禁制令。
12 月 16 日	第二至第五被告發出傳票，申請撤銷禁制令和撤銷經修訂的原訴傳票。
12 月 18 日	原告把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反對芮安牟法官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命令(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
2009 年	

日期	事件
1 月 6 日	介入人把答辯人通知書送交存檔(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
1 月 8 日	第一被告把交相上訴和額外理由通知書送交存檔(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
1 月 21 日	第二至第五被告把答辯人通知書送交存檔(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
2 月 26 日	芮安牟法官撤銷針對第二至第五被告的禁制令，並撤銷被告的經修訂原訴傳票。
	芮安牟法官擱置撤銷禁制令、撤銷送達許可和撤銷原訴傳票的命令，以待原告的上訴得出結果。
3 月 4 日	原告把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反對芮安牟法官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命令(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43 號)。
3 月 10 日	羅傑志副庭長指示兩宗上訴案件(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及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43 號)一併聆訊。
5 月 21 日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出第二封信函，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了《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一事解釋中央政府在國家豁免問題上的立場。
6 月 26 日	剛果(金)把補充交相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
7 月 7 日	原告把經修訂的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
7 月 28 至 31 日及 8 月 3 至 4 日	在上訴法庭司徒敬副庭長、楊振權法官及袁家寧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及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43 號)。
2010 年	
2 月 10 日	上訴法庭以多數判決(楊振權法官持異議)原告上訴得直，並恢復邵德煒法官的命令，但該案須發還原訟法庭。上訴法庭以該多數裁定剛果(金)享有限制豁免權而

日期	事件
	非絕對豁免權。
3月9日	剛果(金)針對上訴法庭在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及 2009 年第 43 號案件的裁決，把上訴許可動議通知送交終審法院存檔。
3月10日	第二至第五被告、介入人及原告分別針對上訴法庭在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及 2009 年第 43 號的裁決，把上訴許可動議通知送交終審法院存檔。
4月21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在司徒敬副庭長、楊振權法官及袁家寧法官席前聆訊。
5月5日	上訴法庭判決批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
5月12日	介入人把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 號)。
5月24日	剛果(金)把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6 號)。
6月8日	第二至第五被告把上訴通知書送交存檔(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7 號)。
6月30日	剛果(金)把其書面陳述(“書面陳述”)送交存檔。 剛果(金)把動議通知送交存檔，請求終審法院考慮及判定(i)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作出解釋及(ii)按照《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否應根據上訴法庭判決書提述的兩封中央政府信函發出證明文件。
7月19日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指示，剛果(金)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送交存檔的動議通知定於 2011 年 3 月上訴正審中聆訊。
8月25日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出第三封信函(“外交部駐港公署第三函”)，內容包括重申中央政府對國家豁免問題的立場。

日期	事件
8 月 31 日	剛果(金)把其修訂書面陳述送交存檔。
9 月 7 日	第二至第五被告把書面陳述送交存檔。 介入人把書面陳述送交存檔。 介入人申請許可援引外交部駐港公署第三函作為進一步證據。 第二至第五被告把動議通知送交存檔，請求終審法院考慮和判定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法第十三條作出解釋。
9 月 8 日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指示，第二至第五被告在 2010 年 9 月 7 日送交存檔的動議通知，會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與上訴正審同時聆訊。
11 月 8 日	原告把書面陳述送交存檔。
11 月 30 日	剛果(金)把其書面補充陳述送交存檔。
2011 年	
1 月 25 日	介入人把書面補充陳述送交存檔。
2 月 8 日	第二至第五被告把書面補充陳述送交存檔。
3 月 14 日	原告把書面補充陳述送交存檔。
3 月 15 日	介入人把修訂書面補充陳述送交存檔。
3 月 21 至 25 日、28 日及 29 日	案件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席前聆訊(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7 號)。
3 月 31 日	下列各方：(i)第二至第五被告，(ii)介入人，以及(iii)剛果(金)，應終審法院要求，分別把書面陳詞連同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問題草擬本送交存檔。

日期	事件
6 月 8 日	終審法院作出臨時判決，以多數判決(常任法官包致金及非常任法官馬天敏持異議)臨時裁定剛果(金)享有絕對豁免。終審法院以該多數裁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所涉及的四個問題。
6 月 30 日	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所涉及的四個問題。
8 月 26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解釋。
9 月 8 日	終審法院作出終局判決，宣布臨時判決為終局判決。
9 月 16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在憲報刊登，編號 2011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